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志成
電話：(02)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chenjc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函、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(A09000000E_114002284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2284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修正「危險化學物質(品)異常處置及運作貯(儲)存、應變管理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部114年2月26日環部授化字第11481034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境部為定期執行查檢事宜，於113年10月18日邀集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召開「113-114年度危險化學物質(品)運作貯存場所現勘查檢研商會議」，業依與會機關意見修正指引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為提供輔助管理規範，非取代現有法規規定，為危險化學物質(品)安全運作，請督導所管遵循、落實管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2.27



1140021922